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3年4月21日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成功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646,832,805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可令股東獲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其所頒佈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分別將當中所載的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登記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實行或致令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76,296,000 (100%)	0 (0%)

附註：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贊成票數超過75%，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鄧志華先生、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